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068,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7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944,069	99.9495	124,640	0.05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944,069	99.9495	124,640	0.05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944,069	99.9495	124,640	0.05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949,869	99.9519	118,840	0.0481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944,069	99.9495	124,640	0.05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943,569	99.9493	125,140	0.05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943,569	99.9493	125,140	0.05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949,569	99.9517	119,140	0.048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4,629,6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314,425	99.4445	124,640	0.555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67,021	85.3614	62,940	14.638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947,404	99.7196	61,700	0.280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314,425	99.4445	124,640	0.5555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313,925	99.4423	125,140	0.5577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22,319,925	99.4690	119,140	0.531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川、李亚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拟对[illegible]投资有限公司的[illegible]债权资产，包括债权及[illegible]权资产，拟依法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0日（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生效日），该户债权本金20997.59万元，利息5523.73万元，迟延履行金2267.21万元，三者合计[illegible]万元；2023年3月，[illegible]法院裁定[illegible]，[illegible]债权金额为15670.4267万元；[illegible]，该户债权余额为12217.2343万元。

备注：上述债权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以[illegible]相关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illegible]计算。

债务人为海南[illegible]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12月[illegible]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illegible]；保证人为[illegible]、[illegible]、海南[illegible]有限公司。

质押物为海南西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详情如下：

序号	质押物	质押股权占比
1	自然人杨[illegible]持有的海南西源投资有限公司2100万股权	70%
2	自然人周[illegible]持有的海南西源投资有限公司450万股权	15%
3	自然人陈[illegible]持有的海南西源投资有限公司450万股权	15%

抵押物为自然人[illegible]位于广州市和湛江市的6套商铺，2023年3月已由海口[illegible]裁定"以物抵债"至我司，截至目前尚未办理过户手续，详情如下：

序号	所在城市	地址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广州市	广州江燕南路3、5号105-109、111-113、116-126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54668号	649.78
2		广州江燕南路17、19号105、106、108-119、121、122、124、125、127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53458号	541.11
3		广州江燕南路3、5、17、19号首层铺面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54835号	1814.35
	小计			3005.24
4	湛江市	湛江观海北路1号滨海花园7、8、9、10号楼01号商铺	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104775号	448.96
5		湛江观海北路1号滨海花园7、8、9、10号楼03号商铺	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104777号	5566.9
6		湛江观海北路1号滨海花园7、8、9、10号楼08号商铺	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102680号	6704.97
	小计			12720.83

二、交易条件

[illegible]，资金来源合法，[illegible]，能够自行承担[illegible]资产所带来的风险。

三、投资人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与参与不良资产转让的工作人员、债务人或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列不良债权资产的[illegible]，[illegible]。本公告不构成[illegible]，[illegible]文件为准。

对[illegible]，[illegible]。

本公告所列不良债权资产[illegible]处置，我公司[illegible]。

五、公告期限

[illegible]，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illegible]。

受理咨询联系人：[illegible]、王经理；联系电话：0898-66735780。

受理[illegible]的联系人：[illegible]，0898-66794068。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illegible]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23年4月21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3年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7.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中加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中加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 中加聚享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中加聚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 中加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72. 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 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 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晶升股份"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晶升股份

（二）扩位简称：晶升股份

（三）股票代码：688478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8,366,096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4,591,524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10,377.4572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晶升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2,858.514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6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截至2023年4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18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371.SZ	北方华创	2.04	1.53	307.43	150.88	201.50
300316.SZ	晶盛机电	1.31	1.25	69.30	52.98	55.56
835368.BJ	连城数控	1.48	1.11	58.45	39.43	52.45
平均		-	-	-	81.10	103.1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4月6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71.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7.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95.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29.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2.5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29.9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属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辉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B4栋西侧

电话：025-87137168

传真：025-87131200

联系人：吴春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 401

电话：025-83387749、025-83387697

传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姚黎、范哲

发行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以下简称"金祥新能源"）、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金祥新能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7,6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2,697.79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为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为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安阳合力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余额为14,610.00万元，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350,528.01万元，为金祥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万盛股份已实际为山东万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前述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50%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鑫武海运以其"鑫武瑞海"号船舶作为抵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翟文、安阳复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安阳合力提供反担保，分别对反担保范围内11.42%、37.18%、0.40%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阳合力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90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金祥新能源提供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8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联营企业鑫武海运提供不超过2.4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万盛股份为山东万盛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2023年4月20日，南钢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农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南钢发展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鑫武海运与南京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万盛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就山东万盛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安阳合力与浦发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主债权不超过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钢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祥新能源与交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合计提供不超过7,6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2,697.79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安阳合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公司对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0,528.0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19,471.99万元；公司对鑫武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61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390万元；公司对金祥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697.7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7,302.21万元；万盛股份对山东万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公司注册资本：7,575.76万元

注册地址：安阳高新区长江大道2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07681238XX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阳合力资产总额为64,446.57万元，负债总额为 45,449.12万元，净资产为18,997.45万元；2022年度，安阳合力实现营业收入101,182.35万元，实现净利润-3,984.22万元。

安阳合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直接持有其51%股权。

（二）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27292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939,971.24万元，负债总额为700,032.26万元，净资产为239,938.98万元；2022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2,015,938.29万元，实现净利润19,477.65万元。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乐华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武家嘴村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621331925

成立时间：200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38,188.77万元，负债总额为16,159.48万元，净资产为22,029.29万元；2022年度，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35,169.17万元，实现净利润3,631.50万元。

鑫武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联营企业，南钢发展持有其45%股权。

（四）金祥新能源

被担保人名称：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国强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A.煤炭产品工业（KBLI 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 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A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 46651）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祥新能源资产总额为158,366.34万元，负债总额为82,278.33万元，净资产为76,088.00万元；2022年度，金祥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492.80万元。

金祥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五）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海滨

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以东、辽河西五街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TNPFJ33

成立时间：2020年8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万盛资产总额为1,368,011,401.72元，负债总额为422,468,442.21元，净资产945,542,959.51元；2022年山东万盛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668,152.01元。

山东万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万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阳合力

1、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金额：2,000万元

4、主债务履行期：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年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翟文、安阳复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安阳合力提供反担保，分别对反担保范围内11.42%、37.18%、0.40%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南钢国贸

1、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3亿元

4、业务期间：2023年4月20日-2024年1月13日

5、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三）鑫武海运

1、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债权本金：1,000万元

4、借款期间：2023年4月13日-2024年4月12日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50%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鑫武海运以其"鑫武瑞海"号船舶作为抵押物向南钢发展提供反担保

（四）金祥新能源

1、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担保方式：共同连带保证

3、担保的最高金额：7,650万美元

4、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山东万盛

1、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3亿元

4、借款期限：不超过7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5、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15,576.56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93,966.56万元，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1,61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1%、22.78%、0.83%。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美利信

2、股票代码：301307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1,06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3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2.34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美利信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5.26倍。

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3年4月6日，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134.SZ	大富科技	10.64	-0.3773	-0.4794	-28.20	-22.19
002384.SZ	东山精密	28.80	1.0893	0.9221	26.44	31.23
002194.SZ	武汉凡谷	11.65	0.3332	0.3273	34.96	35.59
603348.SH	文灿股份	48.90	0.3687	0.3286	132.63	148.81
603305.SH	旭升集团	36.00	0.6199	0.5787	58.07	62.21
平均值					39.83	43.0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上市，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均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大富科技）和极值（文灿股份）。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3年4月6日，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134.SZ	大富科技	10.64	0.1049	0.0528	101.43	201.52
002384.SZ	东山精密	28.80	1.3919	1.2557	20.69	22.94
002194.SZ	武汉凡谷	11.65	0.4042	0.3839	28.82	30.35
603348.SH	文灿股份	48.90	0.9297	1.0056	52.60	48.63
603305.SH	旭升集团	36.00	1.0520	0.9813	34.22	36.69
平均值					34.08	34.65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数据来源如下：武汉凡谷取自《2022年年度报告》，旭升集团取自《旭升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大富科技取自《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东山精密取自《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文灿股份取自《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

注3：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上市，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均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极值（大富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32.3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6.8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4月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43.98%；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2.02%；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79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发行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1号、附2号

3、联系人：王双松

4、电话：023-66283857

5、传真：023-6628385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3、联系人：李海波

4、电话：021-61118978

5、传真：021-61118973

发行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